

碩辣椒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碩辣椒股份有限公司

SO-CAYENNE MOBILE ENTERTAINMENT CO., LTD

<http://www.so-cayenne.com.tw>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一日

股東會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583 巷 31 號 3 樓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股東常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3
三、討論事項	4
四、臨時動議	4
五、散 會	4
參、附件	5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9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0
四、一〇九年度虧損撥補表	19
五、董事選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20
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22
肆、附錄.....	27
一、公司章程	28
二、董事選舉作業程序(修訂前).....	33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35
四、董事持股情形	40
五、其他說明事項	41

碩辣椒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壹、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貳、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583巷31號3樓

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1、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
- 2、審計委員會查核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3、本公司累計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

四、承認事項

- 1、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2、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 1、本公司「董事選舉作業程序」修訂案。
- 2、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6頁。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9頁。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累計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211條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截至109年12月31日累積虧損為新台幣88,337,873元，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116,800,000元，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通過，其中財務報表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邵志明會計師及黃惠敏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6頁及【附件三】第10頁。

(二)上述表冊業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成，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9頁。

(三)敬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

案由：一〇九年度虧損撥補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63,130,256元，經加計資本公積、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及減除員工認股權調整保留盈餘數後，計期末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87,620,488元，考量公司營運所需，本年度擬不分配股東股利。

(二)一〇九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19頁。

(三)敬請承認。

決議：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董事選舉作業程序」修訂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 109 年 6 月 12 日證櫃監字第 109005 82661 號函，為配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治理相關規章之修正，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 本公司「董事選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20 頁。

(三) 敬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 依據證券交易所 110 年 1 月 2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00001446 號函，基於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22 頁。

(三) 敬請 討論。

決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 會

參、附件

【附件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碩辣椒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全球遊戲市場特別是手遊市場仍然持續蓬勃成長，調研機構 Newzoo 公布 2020 年全球遊戲營收來到 1,593 億美元，同期相比成長了 9.3%，其中手遊市場就佔了 40% 的比重，仍然是遊戲產業的主要動能。預期到 2023 年，全球遊戲市場營收將來到 2,008 億美元，其中最大比重來自手遊。同時，以地區來看，亞太地區仍然是遊戲市場的主力，在 2020 年，亞太市場的遊戲營收佔全球的 49%。(資料來源：Newzoo)

茲將一〇九年度營業結果報告如下：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結果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收為新台幣 24,174 仟元，較一〇八年度營收新台幣 92,147 仟元減少 73.77%。稅後總損失為新台幣 63,130 仟元，較一〇八年度稅後虧損新台幣 30,974 仟元虧損增加 103.82%。

(二)一〇九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並未出具財務預測，故無預算執行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增(減)百分比(%)
營業收入	24,174	92,147	(73.77)%
營業毛利	(5,749)	30,057	(119.13)%
營業費用	51,153	46,760	9.39%
稅後總損益	(63,130)	(30,974)	103.82%

2. 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資產報酬率	(68.21)	(23.39)
股東權益報酬率	(100.22)	(28.52)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48.72)	(14.30)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49.61)	(14.46)
純益率%	(261.15)	(33.61)
每股盈餘(元)	(5.40)	(2.65)

(四)研究發展狀況

一〇九年度研發重心在既有專案的異地版本開發，包含「新千姬大亂鬥」日本版

《戰国 RENKA ズーム!》的開發。為了讓日本版有更好的表現，團隊在美術表現和遊戲內容都進行了大規模的改造，並加入了大量的故事演出和知名聲優配音，遊戲於九月中順利上線。

另外則是「真三國無雙斬」中國版的持續開發，因應中國遊戲市場競爭激烈且玩家喜好變異快速下，團隊和發行商不斷調整內容，對版本進行修正和測試，預計上半年開發完成上線內容。

(五)一一〇年度營運方針

1. 一一〇年度最重要的工作就是全新專案《Project M》。此款遊戲是與日本 Sparkleling 一同聯合開發超萌美少女手遊《Project M》，預計將在一一一年第二季開發完成。
2. 「真三國無雙斬」中國版的開發仍然是本年度的重點工作。因應手遊市場的演變，也將持續調整遊戲的核心玩法，讓遊戲的核心玩法能給玩家更深更長的追求，提高上線後的營收。目前預計「真三國無雙斬」中國版的版號於第二季取得，於下半年上線。
3. 除了開發中的專案，已上線正在營運中的兩款遊戲，包含「真三國無雙斬」日本版，以及《戰国 RENKA ズーム!》，團隊也將持續推出改版和調整，維持甚至提升營收。
4. 持續精進研發實力、培養人材，持續改善產品製程以加快研發迭代速度。
5. 與合作夥伴建立策略聯盟，特別是強化和市場變化的連結，共同開發研究新型態遊戲內容與功能。

(六)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主要從事數位手機遊戲開發，營業收入項目為數位手機遊戲授權金以及分成收入，今年度也新增了聯合開發專案的收入。目前持續透過「真三國無雙·斬」日本版和《戰国 RENKA ズーム!》的版本更新維持營收動能，同時新增《Project M》聯合開發專案營收挹注。並預計於一一〇年下半年推出「真三國無雙斬」中國版本。因本公司未編製財務預測，故無預期銷售量之統計表。

(七)一一〇年度重要產銷政策

1. 持續透過改版更新維持營收動能，提高公司獲利能力。
2. 結合運營數據，強化遊戲版本的豐富性，提高玩家留存率以及付費率。
3. 持續開發新遊戲，透過不斷創新和試作，開發出更有創造力的產品。

(八)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IP合作共同研發

持續延續團在開發「動作RPG遊戲」上的經驗和技術，在這個方向上持續精進，結合適當的 IP，與IP方共同合作，以符合遊戲特性以及市場需求，開發大眾玩家所喜愛的產品。

2. 提升開發團隊研發實力

另外，在研發的方向上，透過集團各地區的運營團隊，可以第一手掌握玩家的動向和市場變化，因此我們會更加重視開發的「速度」和「反應力」，透過扎實的技術基底和研發經驗，能用更快的速度開發、調整產品、以靈活力在市場上取勝。

(九)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公司受外部競爭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近年手機遊戲市場的生態開始進入戰國時代，海外大成本大量美術資源開發的鉅作越來越多，競爭激烈。要跟一線大廠拚品質，就需要投入大量美術成本，或是得在設計上巧思作出小而美的精緻遊戲，要在市場生存的門檻變得更高。

2. 公司受法規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經營團隊持續注意可能影響公司營運的法規之變動，並未因國內外法規環境變動而對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以上為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之支持與愛護，未來本公司全體同仁仍將同心協力積極達成公司各項營運目標，期以良好的經營績效回饋各位股東的期望與厚愛，尚敬請繼續惠賜指正及鼓勵。

董事長：鄧潤澤



總經理：葉樂天



會計主管：陳美玲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碩辣椒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之議案，上述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邵志明會計師與黃惠敏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併同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表，經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報請 鑒察。

此致

碩辣椒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陳 容 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個體

會計師查核報告

碩辣椒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碩辣椒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碩辣椒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碩辣椒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碩辣椒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決定下列事項為關鍵查核事項：

茲對碩辣椒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

碩辣椒股份有限公司係經營手機遊戲軟體開發與授權，支付之遊戲權利金帳列無形資產，由於手機遊戲市場之變化快速，產品生命周期縮短，可能重大影響無形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估計結果。對於可能已發生減損跡象之無形資產，管理階層須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資產減損」規定針對該資產進行減損評估。由於評估無形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係考量各款遊戲之未來營運展望，主要假設涉及市場之預期及管理階層之重要判斷，且具有估計之高度不確定性，因是將之判斷為關鍵事項查核。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之說明，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評估無形資產減損之相關流程及政策。
2. 針對存在減損跡象之無形資產，查詢管理階層估計可回收金額所考量之未來營運及產業趨勢，以確定無形資產減損之提列是否合理。
3. 評估管理當局使用之折現率是否適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碩辣椒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碩辣椒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碩辣椒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

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碩辣椒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碩辣椒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碩辣椒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碩辣椒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9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邵志明 
邵志明

會計師 黃惠敏 
黃惠敏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9 日

碩辣椒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六)	\$ 17,786	24	\$ 48,742	43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七及十六)	4,117	6	11,089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十六及二四)	750	1	902	1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九)	18,211	25	8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八)	25	-	3,126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0,889</u>	<u>56</u>	<u>63,947</u>	<u>57</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80	1	1,305	1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八)	1,751	2	3,852	4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十)	28,839	40	42,794	3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十八)	16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49	1	45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1,735</u>	<u>44</u>	<u>48,401</u>	<u>4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72,624</u>	<u>100</u>	<u>\$ 112,34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 (附註十六)	\$ 18,156	25	\$ -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二及二五)	2,861	4	2,644	2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及十三)	9,824	14	10,266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十八)	484	1	1,602	2
2280	租賃負債 (附註八)	1,780	2	2,101	2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附註十一)	1,225	2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903	1	27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5,233</u>	<u>49</u>	<u>16,885</u>	<u>1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一)	5,075	7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十八)	16	-	-	-
2580	租賃負債 (附註八)	-	-	1,780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5,091</u>	<u>7</u>	<u>1,780</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40,324</u>	<u>56</u>	<u>18,665</u>	<u>17</u>
	權益 (附註十五、十七及二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116,800	161	116,800	104
3200	資本公積	3,165	4	1,248	1
3300	累積虧損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72	1	672	-
3350	待彌補虧損	(88,337)	(122)	(25,037)	(22)
	累計虧損總計	<u>(87,665)</u>	<u>(121)</u>	<u>(24,365)</u>	<u>(22)</u>
3XXX	權益總計	<u>32,300</u>	<u>44</u>	<u>93,683</u>	<u>83</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72,624</u>	<u>100</u>	<u>\$ 112,34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鄧潤澤



經理人：葉樂天



會計主管：陳美玲



碩辣椒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十六及二四）	\$ 24,174	100	\$ 92,14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七、二一及二四）	<u>29,923</u>	<u>124</u>	<u>62,090</u>	<u>67</u>
5900	營業毛（損）利	(<u>5,749</u>)	(<u>24</u>)	<u>30,057</u>	<u>33</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及二一）				
6200	管理費用	13,965	58	17,766	1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7,188</u>	<u>154</u>	<u>28,994</u>	<u>3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1,153</u>	<u>212</u>	<u>46,760</u>	<u>51</u>
6900	營業淨損	(<u>56,902</u>)	(<u>236</u>)	(<u>16,703</u>)	(<u>1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七）				
7100	利息收入	15	-	39	-
7010	其他收入	2	-	8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03)	(4)	(231)	(1)
7050	財務成本	(<u>57</u>)	-	(<u>83</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043</u>)	(<u>4</u>)	(<u>189</u>)	(<u>1</u>)
7900	稅前淨損	(57,945)	(240)	(16,892)	(1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十八）	<u>5,185</u>	<u>21</u>	<u>14,082</u>	<u>15</u>
8200	本年度淨損	(<u>63,130</u>)	(<u>261</u>)	(<u>30,974</u>)	(<u>34</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63,130</u>)	(<u>261</u>)	(<u>\$ 30,974</u>)	(<u>34</u>)
	每股虧損（附註十九）				
9750	基 本	(<u>\$ 5.40</u>)		(<u>\$ 2.65</u>)	
9850	稀 釋	(<u>\$ 5.40</u>)		(<u>\$ 2.65</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鄧潤澤



經理人：葉樂天



會計主管：陳美玲



碩辣椒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累 積 虧 損		權 益 總 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A1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6,800	\$ -	\$ -	\$ 6,722	\$ 123,522
B1	107 年度盈餘分配提列 法定盈餘公積	-	-	672	(672)	-
D1	108 年度淨損	-	-	-	(30,974)	(30,974)
N1	發行員工認股權	-	1,248	-	(113)	1,135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6,800	1,248	672	(25,037)	93,683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45	-	-	45
D1	109 年度淨損	-	-	-	(63,130)	(63,130)
N1	發行員工認股權	-	1,872	-	(170)	1,702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6,800	\$ 3,165	\$ 672	(\$ 88,337)	\$ 32,3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鄧潤澤



經理人：葉樂天



會計主管：陳美玲



碩辣椒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57,945)	(\$ 16,89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726	2,700
A20200	攤銷費用	15,784	15,368
A20900	利息費用	57	83
A21200	利息收入	(15)	(39)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702	1,13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2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益)損	(269)	93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7,195	58,28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2	(902)
A31230	預付款項	(15,276)	89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098	(3,081)
A32125	合約負債	18,156	-
A32150	應付帳款	(2,553)	(8,19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43)	1,54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31	4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27,000)	51,88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5	3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7)	(8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330)	(21,37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3,372)	30,46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7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829)	(1,399)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	69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28)	(1,17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6,300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 2,101)	(\$ 2,072)
C09900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45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244</u>	<u>(2,072)</u>
EEEE	本年度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30,956)	27,223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48,742</u>	<u>21,519</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17,786</u>	<u>\$ 48,742</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鄧潤澤



經理人：葉樂天



會計主管：陳美玲



【附件四：一〇九年虧損撥補表】

碩辣椒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虧損撥補表

項 目	單位：新台幣元 金額
期初累積虧損	(25,037,409)
加：本期稅後虧損	(63,130,256)
減：員工認股權調整保留盈餘	(170,208)
本期累積虧損	(88,337,873)
加：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45,139
加：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672,246
期末待彌補虧損	(87,620,488)

董事長：鄧潤澤



總經理：葉樂天



會計主管：陳美玲



【附件五：董事選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碩辣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文件編號及名稱		SO-126 董事選舉作業程序
修正條文(修訂後)	現行條文(修訂前)	說明
<p>第五條：<u>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公司股票上櫃掛牌後，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u></p> <p>第 2 項略。</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第五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二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p> <p>第 2 項略。</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配合公司章程規定，爰修正第一項。</p> <p>配合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 號函要求上市櫃公司全面設置獨立董事，調整第 3 項。</p>
<p>第十一條：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七)同一選票項列被選舉人二人以上者。</p>	<p>第十一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p>	<p>股東得依公司法第 173 條規定，於特定情形下(如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擬配合調整本條第一款。配合公司實際作法，增列第七款。</p>
<p>第十二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或司儀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以下略)</p>	<p>第十二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以下略)</p>	<p>配合公司實際作法，爰酌為文字修正本條文，以資周延。</p>
<p>第十四條：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十四條：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新增本程序之訂定日期與修訂歷程。</p>

文件編號及名稱		S0-126 董事選舉作業程序	
修正條文(修訂後)	現行條文(修訂前)	說 明	
<u>本程序訂定於 106 年 11 月 13 日。</u> <u>第一次修訂於 108 年 07 月 18 日。</u> <u>第二次修訂於 110 年 06 月 11 日。</u>			

【附件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碩辣椒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文件編號及名稱		SO-121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正條文(修訂後)	現行條文(修訂前)	說明
<p>第三條 第一項(略)</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u>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三條 第一項(略)</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p>	<p>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三條條文規範調整公告方式，爰酌為文字修正並增列第三項，原本條文第三項至八項移列第四項至第九項，以資周延。</p>

文件編號及名稱	SO-121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正條文(修訂後)	現行條文(修訂前)	說明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u>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u>，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u>該提案</u>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以下略)</p>	<p><u>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u>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u>，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以下略)</p>	
<p>第四條 第一項(略)</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u>或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u>，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所委託之專業</p>	<p>第四條 第一項(略)</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p>	<p>配合實務作業，爰酌為文字修正本條第二至三項，以資周延。</p>

文件編號及名稱		SO-121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正條文(修訂後)	現行條文(修訂前)	說明
<p><u>股務代理機構</u>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u>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u>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u>至遲</u>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第六條 第一～二項 (略)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以下略)</p>	<p>第六條 第一～二項 (略)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以下略)</p>	<p>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六條，爰酌為文字修正本條第三項，以資周延。</p>
<p>第九條 第一項 (略)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 <u>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 (以下略)</p>	<p>第九條 第一項 (略)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 (以下略)</p>	<p>配合主管機關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爰酌為文字修正本條第二項並將現行第二項後半段移列增訂為第三項內容未修正，本條原第三項至第四項移列第四項至第五項，以資周延。</p>
<p>第十條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u>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 (以下略)</p>	<p>第十條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以下略)</p>	<p>爰酌為文字修正本條文，以資周延。</p>

文件編號及名稱		SO-121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正條文(修訂後)	現行條文(修訂前)	說明
<p>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u>股東會表決或選舉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u></p> <p>(以下略)</p>	<p>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p> <p>(以下略)</p>	<p>配合法令修正，爰酌為文字修正本條文，以資周延。</p>
<p>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p>	<p>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p>	<p>配合主管機關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爰酌為文字修正本條文，以資周延。</p>

文件編號及名稱		S0-121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正條文(修訂後)	現行條文(修訂前)	說 明	
<u>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 (以下略)	單與其當選權數。 (以下略)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u>本守則訂定於 106 年 11 月 13 日。</u> <u>第一次修訂於 109 年 06 月 10 日。</u> <u>第二次修訂於 110 年 06 月 11 日。</u>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新增本規則之訂定日期與修訂歷程。	

肆、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碩辣椒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碩辣椒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SO-CAYENNE MOBILE ENTERTAINMENT CO., 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二、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三、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四、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五、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六、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七、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八、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九、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十一、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十二、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十三、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十四、 J303010 雜誌(期刊)出版業。
- 十五、 J304010 圖書出版業。
- 十六、 J305010 有聲出版業。
- 十七、 J399010 軟體出版業。
- 十八、 J602010 演藝活動業。

十九、 JZ99050 仲介服務業。

二十、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為應業務之需要，得經董事會決議為同業間對外保證及資金貸與事宜。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億元，分為貳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貳仟萬元，分為貳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本公司及其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其條件及轉讓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發行新股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時，認購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本公司及其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本公司依法收買之股份，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本公司及其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

第七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八條： 本公司印製股票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免印製股票，採無實體發行，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十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 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

二、 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 股東會開會時，宜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

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於股票上櫃掛牌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並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之。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或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行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於股票上櫃掛牌後，董事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得

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董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之業務範圍，依法應付之賠償責任，本公司得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有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處理。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分派後，依法繳納稅款，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及公司營運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如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於當年度有獲利須提撥員工酬勞前，應先彌補虧損，其餘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又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本公司及其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2 年 03 月 08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06 月 08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7 年 04 月 23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04 月 19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07 月 18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8 日。

碩辣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鄧潤澤



【附錄二：董事選舉作業程序(修訂前)】

碩辣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作業程序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1)營運判斷能力。
- (2)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3)經營管理能力。
- (4)危機處理能力。
- (5)產業知識。
- (6)國際市場觀。
- (7)領導能力。
- (8)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

選之。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七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一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二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碩辣椒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表決權之行使)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表決權）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議事錄）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董事持股情形】**碩辣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日期：民國 110 年 4 月 13 日

職 稱	戶 名	持有股份	
		股 數	持股比率(註)
董 事 長	鄧潤澤	4,556,127	39.01%
董 事	Johnny & Justin 代表人：李亦華	1,201,876	10.29%
董 事	姜志達	0	0
董 事	杜德成	70,000	0.6%
獨立董事	陳容基	0	0
獨立董事	方正	0	0
獨立董事	崔和鎮	0	0
全體董事合計(股數)		5,828,003	49.90%

註：1. 截止至民國 110 年 4 月 13 日停止過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數為 11,680,000 股。

2.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1,401,600 股，全體董事之持股情形，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成數標準。

【附錄四：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1、依公司法第172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 2、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110年4月1日至110年4月14日17時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3、截至110年4月14日止，本公司未接獲股東提案之申請，特此說明。